

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0日，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青龙山大道88号，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区内，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57'17.13"，东经114°23'38.56"。项目场区东至装院路，南至规划道路，西至碧水街，北至青龙山大道。

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项目属于商业项目，主要建设奥特莱斯商业区及配套娱乐水世界两部分，为顾客提供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的场所。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石家庄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9月17日取得在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备案文号为：鹿行审（环）批[2020]36号。目前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185077473279E001X，有效期为2020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项目自201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6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47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29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0.2%；实际总投资147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9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2%。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水世界部分排水(25644m³/a)，经中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景观及道路泼洒，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标准。

项目化粪池、隔油池、中水处理站各个池底及池壁均作完善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达10⁻⁷cm/s，可有效防止或减轻厂内废水污染物下渗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饮食油烟和中水处理站恶臭。餐饮业油烟收集处理后通过建筑内的烟道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

梁志祥 李强 赵军凯 周李松 陈明高 孙国芳
王景林 刘军

型标准；项目 3 台锅炉两用一备，燃气锅炉均已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及尾气检测分析仪，燃烧废气共用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一体化中水处理设备在各池体池顶设金属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孔，将气体由风机通过管道通过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为娱乐设施、锅炉、空调、中水处理站、水泵、软水制备装置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商业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滤油，中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废纸、废包装、废水瓶等可回收物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物袋装化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及滤油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废弃物和滤油收运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出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再生，不在企业进行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监测报告，总排口污水中 pH 值范围、COD 日平均浓度、BOD₅ 日平均浓度、SS 日平均浓度、氨氮日平均浓度、动植物油日平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水处理站出口污水中 pH 值范围、BOD₅ 日平均浓度、溶解性总固体日平均浓度、氨氮日平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要求。

（二）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该企业有组织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二氧化硫折算浓度最大值、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最大值、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饮食油烟折算浓度最大值及最低去除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无组织硫化氢浓度最大值、无组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商业区和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滤油，中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废纸、废包装、废水瓶等可回收物收集后外售，不可回收物袋装化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及滤油收集

梁志祥 李瑞 赵子强 周李松 陈明高 孙艳芳
王景彬 刘磊 张斌

后交由具有餐厨废弃物和滤油收运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用吸粪车抽出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再生，不在企业进行暂存。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企业锅炉废气 SO₂ 排放量为 0.086t/a、NO_x 排放量为 0.482t/a，废水 COD 排放量为 46.136t/a、NH₃-N 排放量为 3.490t/a，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72.711t/a；NH₃-N5.532t/a；SO₂0.172t/a；NO_x0.86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及台帐，规范排污口建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梁志祥	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	处长	梁志祥
专家	陈明慈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陈明慈
	王艳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王艳芳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高工	周素颖
建设单位	赵军凯	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	主管	赵军凯
	李嵩		主管	李嵩
	安亚涛		科长	安亚涛
环评单位	王景彬	石家庄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景彬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张斌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斌
竣工验收单位	刘雪飞	河北绿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雪飞

河北北国奥特莱斯商城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